



3101152176000224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393号

关于张江镇跃进河（陆家漕-沔北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张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张江镇跃进河（陆家漕-沔北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浦张府〔2024〕8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配合张江镇孙桥社区相关地块开发建设，保障区域防汛排涝安全，根据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（部分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，原则同意跃进河（陆家漕-沔北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北起陆家漕，南至沔北路，全长约 0.23 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河口宽 30 米，规划陆域控制带宽度两侧各 6 米（本次不实施）。规划等级为支级河道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防汛通道工程、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补偿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结合工程实际，分期分段实施。应对河道断面布置及护岸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，因地制宜明确实施方案，并做好土方平衡工作，减少土方外运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项目工程费和 50% 前期费由新区财力承担，剩余 50% 前期费由你镇镇级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

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6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
